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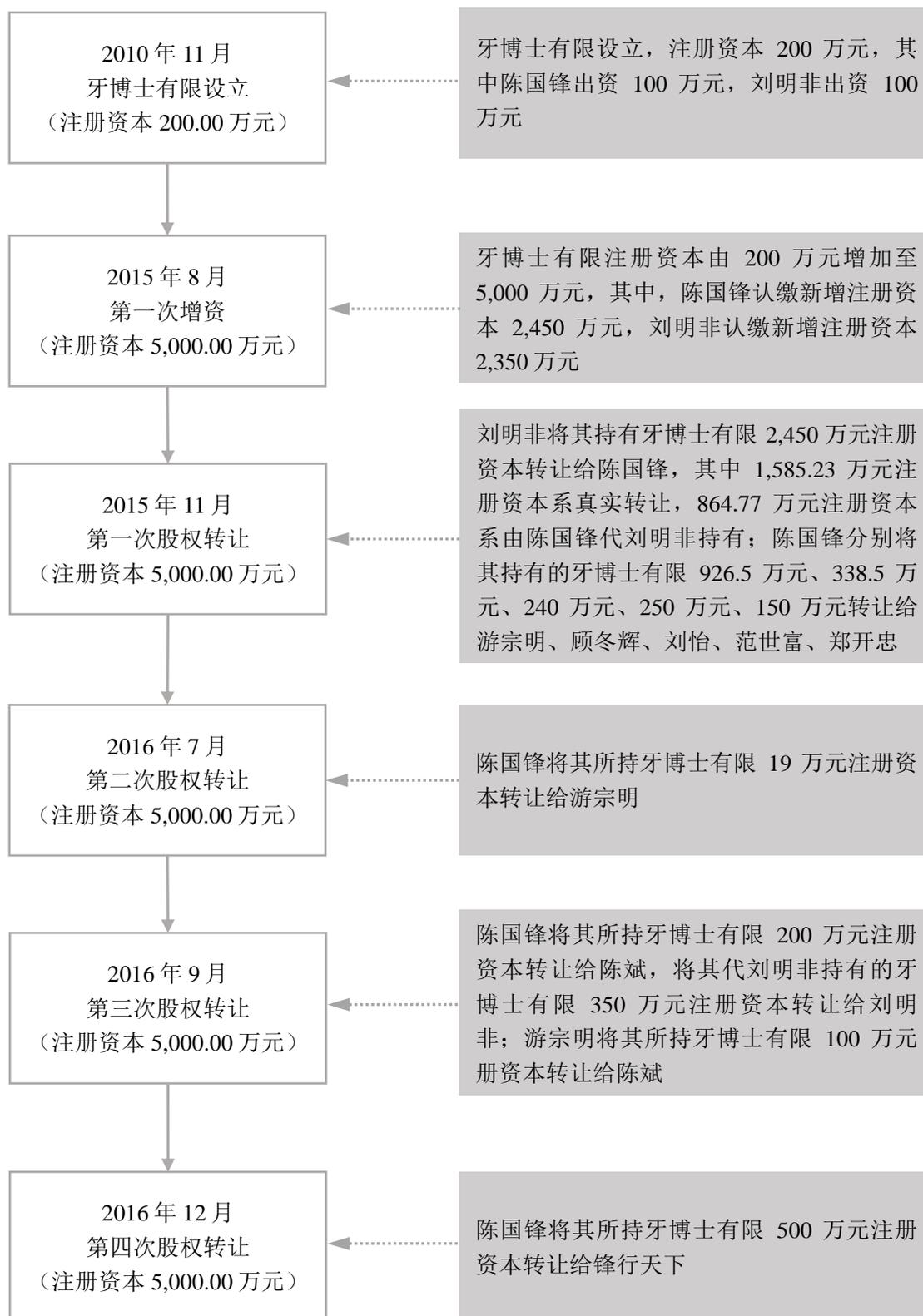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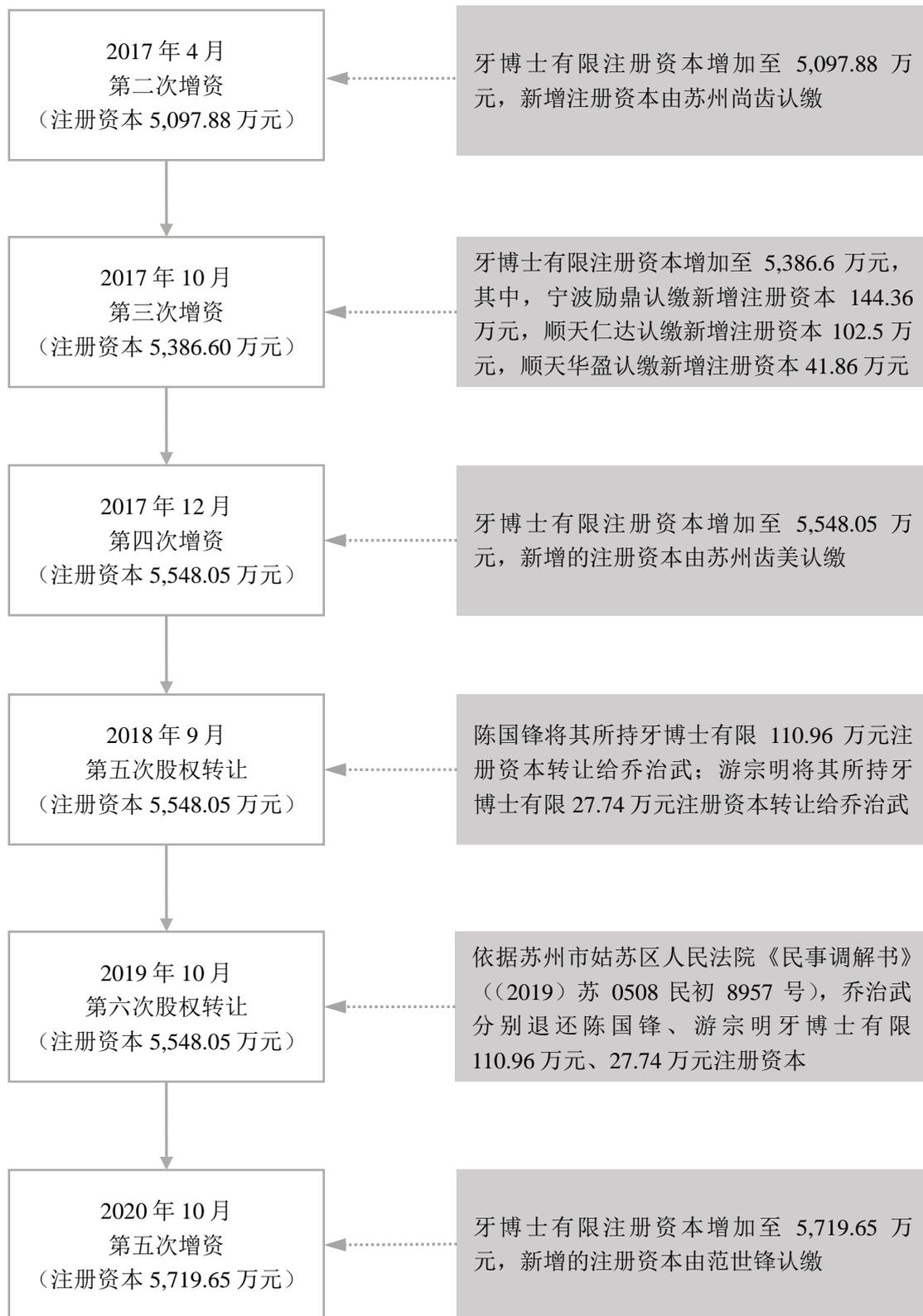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简称和名词的释义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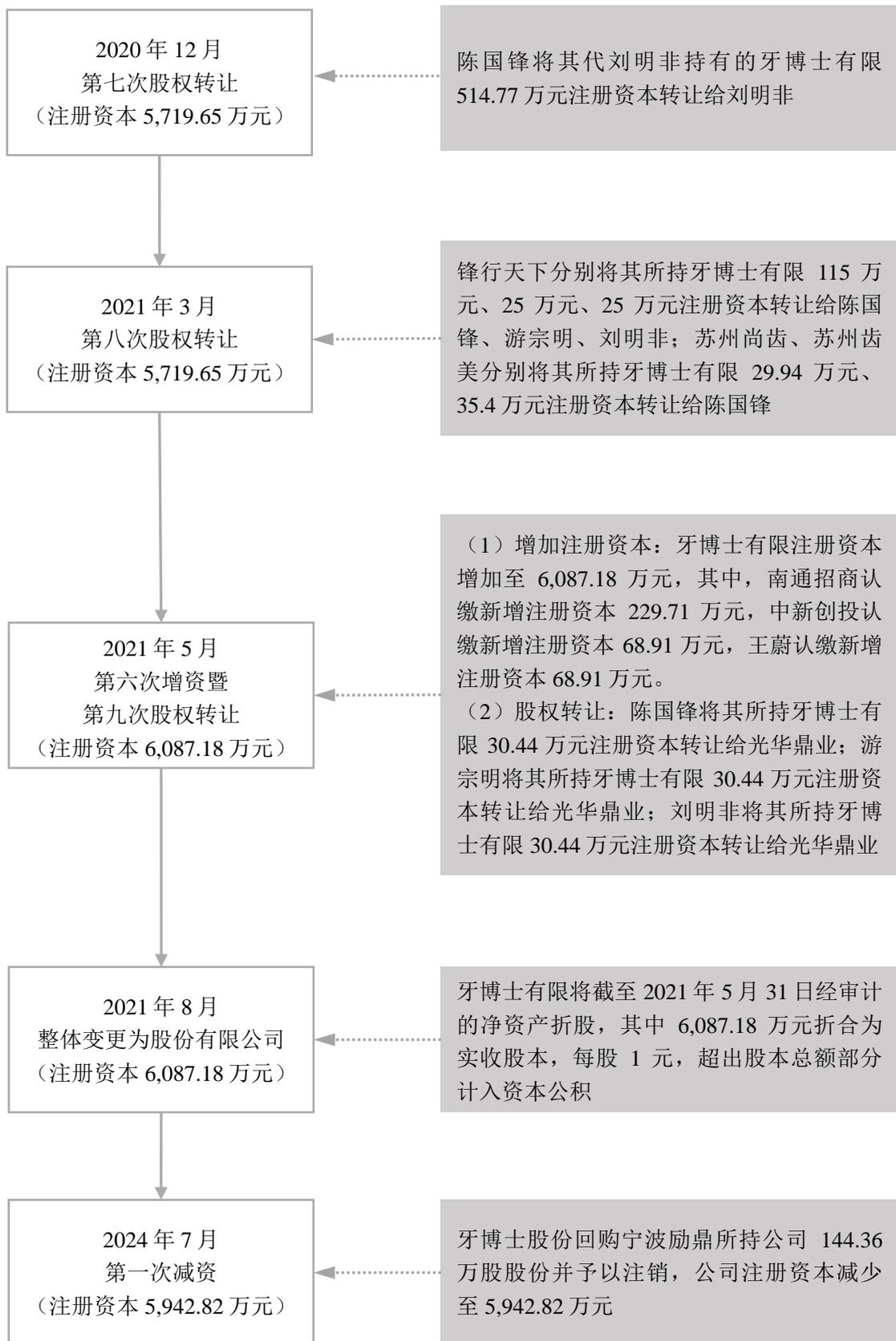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0年11月，牙博士有限设立

2010年11月10日，陈国锋、刘明非签署《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陈国锋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50%，刘明非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牙博士有限注册资本50%。

2010年11月19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469号），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9日，牙博士有限（筹）已收到陈国锋、刘明非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0年11月19日，牙博士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牙博士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牙博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00.00	50.00
2	刘明非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暨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8月3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牙博士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为5,000万元，其中，陈国锋出资由100万元增加至2,550万元，刘明非出资由100万元增加至2,45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5年7月31日，均为货币出资；C.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3日，牙博士有限签署《苏州连天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0日，就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550.00	51.00
2	刘明非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5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刘明非将其持有牙博士有限2,4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100万元）转让给陈国锋；B.陈国锋分别将其持有牙博士有限926.5万元、338.5万元、24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游宗明、顾冬辉、刘怡、范世富、郑开忠，前述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015年10月25日，陈国锋分别与刘明非、游宗明、顾冬辉、刘怡、范世富、郑开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其中，刘明非转让给陈国锋的1,585.23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00万元）系真实转让，其余864.77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根据公司及代持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刘明非当时拟发展其个人事业，不愿因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其专心开拓个人事业，故委托陈国锋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2015年10月25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10008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7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5年11月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3,095.00	61.90
2	游宗明	926.50	18.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顾冬辉	338.50	6.77
4	范世富	250.00	5.00
5	刘怡	240.00	4.80
6	郑开忠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2,230.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4.60%；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7.30%。

4、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8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19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让给游宗明，转让价款为 19 万元。

2016 年 6 月 18 日，陈国锋与游宗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16 年 6 月 18 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3,076.00	61.52
2	游宗明	945.50	18.91
3	顾冬辉	338.50	6.77
4	范世富	250.00	5.00
5	刘怡	240.00	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郑开忠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2,211.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4.22%；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7.30%。

5、201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斌；B.游宗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斌；C.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明非；D.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陈国锋分别与刘明非、陈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游宗明与陈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陈国锋与刘明非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刘明非所有公司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仍由陈国锋代持。

2016 年 7 月 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526.00	50.52
2	游宗明	845.50	16.91
3	刘明非	350.00	7.00
4	顾冬辉	338.50	6.77
5	陈斌	300.00	6.00
6	范世富	250.00	5.00
7	刘怡	240.00	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郑开忠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2,011.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0.22%；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7.30%。

6、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锋行天下，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陈国锋与锋行天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40.52
2	游宗明	845.50	16.91
3	锋行天下	500.00	10.00
4	刘明非	350.00	7.00
5	顾冬辉	338.50	6.77
6	陈斌	300.00	6.00
7	范世富	250.00	5.00
8	刘怡	240.00	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郑开忠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1,511.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0.22%；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7.30%。

7、2017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7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97.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尚齿认缴。

2017 年 3 月 27 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5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097.88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9.74
2	游宗明	845.50	16.59
3	锋行天下	500.00	9.81
4	刘明非	350.00	6.87
5	顾冬辉	338.50	6.64
6	陈斌	300.00	5.88
7	范世富	250.00	4.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刘怡	240.00	4.71
9	郑开忠	150.00	2.94
10	苏州尚齿	97.88	1.92
合计		5,097.88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1,511.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29.64%；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6.96%。

8、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2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97.88 万元增加至 5,386.6 万元，其中，宁波励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36 万元，顺天仁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5 万元，顺天华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8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386.6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7.61
2	游宗明	845.50	15.70
3	锋行天下	500.00	9.28
4	刘明非	350.00	6.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顾冬辉	338.50	6.28
6	陈斌	300.00	5.57
7	范世富	250.00	4.64
8	刘怡	240.00	4.46
9	郑开忠	150.00	2.78
10	宁波励鼎	144.36	2.68
11	顺天仁达	102.50	1.90
12	苏州尚齿	97.88	1.82
13	顺天华盈	41.86	0.78
合计		5,386.60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1,511.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28.06%；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6.05%。

9、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6.6 万元增加至 5,548.0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苏州齿美认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就本次增资，牙博士有限于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4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548.05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6.52
2	游宗明	845.50	15.24
3	锋行天下	500.00	9.01
4	刘明非	350.00	6.31
5	顾冬辉	338.50	6.10
6	陈斌	300.00	5.41
7	范世富	250.00	4.51
8	刘怡	240.00	4.33
9	苏州齿美	161.45	2.91
10	郑开忠	150.00	2.70
11	宁波励鼎	144.36	2.60
12	顺天仁达	102.50	1.85
13	苏州尚齿	97.88	1.76
14	顺天华盈	41.86	0.75
合计		5,548.05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1,511.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27.24%；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5.59%。

10、2018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9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110.9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乔治武，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2）游宗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27.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乔治武，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陈国锋、游宗明分别与乔治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18年9月29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30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915.04	34.52
2	游宗明	817.76	14.74
3	锋行天下	500.00	9.01
4	刘明非	350.00	6.31
5	顾冬辉	338.50	6.10
6	陈斌	300.00	5.41
7	范世富	250.00	4.51
8	刘怡	240.00	4.33
9	苏州齿美	161.45	2.91
10	郑开忠	150.00	2.70
11	宁波励鼎	144.36	2.60
12	乔治武	138.70	2.50
13	顺天仁达	102.50	1.85
14	苏州尚齿	97.88	1.76
15	顺天华盈	41.86	0.75
合计		5,548.05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1,400.2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25.24%；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5.59%。

11、2019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撤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苏0508民初8957号），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于2018年9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乔治武分别退还陈国锋、游宗明牙博士有限2%、0.5%的股权，并协助陈国锋、游宗明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于2019年10月31日前履行。

2019年10月30日，就撤销第五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变更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6.52
2	游宗明	845.50	15.24
3	锋行天下	500.00	9.01
4	刘明非	350.00	6.31
5	顾冬辉	338.50	6.10
6	陈斌	300.00	5.41
7	范世富	250.00	4.51
8	刘怡	240.00	4.33
9	苏州齿美	161.45	2.91
10	郑开忠	150.00	2.70
11	宁波励鼎	144.36	2.60
12	顺天仁达	102.50	1.85
13	苏州尚齿	97.88	1.76
14	顺天华盈	41.86	0.75
合计		5,548.05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514.77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1,511.23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7.24%；刘明非实际持有864.77万元注册资本，持

股比例为 15.59%。

12、2020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5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48.05 万元增加至 5,719.6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范世锋认缴。

2020 年 9 月 15 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 001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 5,719.65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结果，本次增资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2,026.00	35.42
2	游宗明	845.50	14.78
3	锋行天下	500.00	8.74
4	刘明非	350.00	6.12
5	顾冬辉	338.50	5.92
6	陈斌	300.00	5.25
7	范世富	250.00	4.37
8	刘怡	240.00	4.20
9	范世锋	171.60	3.00
10	苏州齿美	161.45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62
12	宁波励鼎	144.36	2.5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苏州尚齿	97.88	1.71
15	顺天华盈	41.86	0.73
合计		5,719.65	100.00

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锋实际持有 1,511.2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26.42%；刘明非实际持有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5.12%。

13、2020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刘明非与陈国锋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对《代持还原协议》进行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 12668 号的公证书：经公证员查明，刘明非与陈国锋从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形成股权代持关系，2016 年 7 月 8 日双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前述部分代持股权还原，刘明非所有的剩余代持股权仍由陈国锋代持；自《代持还原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明非与陈国锋双方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终止，陈国锋应配合刘明非、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剩余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刘明非名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陈国锋与刘明非之间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陈国锋将其代刘明非持有的牙博士有限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明非。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陈国锋与刘明非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将剩余代持股权还原。

2020 年 12 月 23 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511.23	26.42
2	刘明非	864.77	15.12
3	游宗明	845.50	14.78
4	锋行天下	500.00	8.74
5	顾冬辉	338.50	5.92
6	陈斌	300.00	5.25
7	范世富	250.00	4.37
8	刘怡	240.00	4.20
9	范世锋	171.60	3.00
10	苏州齿美	161.45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62
12	宁波励鼎	144.36	2.5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9
14	苏州尚齿	97.88	1.71
15	顺天华盈	41.86	0.73
合计		5,719.65	100.00

14、2021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8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锋行天下分别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115万元、25万元、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2）苏州尚齿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29.9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3）苏州齿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35.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

2021年3月28日，锋行天下分别与刘明非、游宗明、陈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尚齿、苏州齿美分别与陈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21年3月28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91.57	29.57
2	刘明非	889.77	15.56
3	游宗明	870.50	15.22
4	顾冬辉	338.50	5.92
5	锋行天下	335.00	5.86
6	陈斌	300.00	5.25
7	范世富	250.00	4.37
8	刘怡	240.00	4.20
9	范世锋	171.60	3.00
10	郑开忠	150.00	2.62
11	宁波励鼎	144.36	2.52
12	苏州齿美	126.05	2.20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9
14	苏州尚齿	67.94	1.19
15	顺天华盈	41.86	0.73
合计		5,719.65	100.00

15、2021年5月，第六次增资暨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2日，牙博士有限与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签署《投资协议》，牙博士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 367.53 万元，其中南通招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9.71 万元，中新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1 万元，王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1 万元。

2021年5月12日，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与光华鼎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0.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华鼎业。

2021年5月16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719.65增加至6,087.18万元，其中，南通招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9.71万元，中新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91万元，王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91万元。

2021年5月16日，牙博士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陈国锋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30.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华鼎业，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2）游宗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30.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华鼎业，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3）刘明非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30.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华鼎业，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

2021年5月16日，牙博士有限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1日，就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事项，牙博士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1年7月1日，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第0016号），确认截至2021年5月27日，牙博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注册资本6,087.18万元。

2021年8月23日，中新创投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园评2021-64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牙博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2	刘明非	859.33	14.12
3	游宗明	840.06	13.80
4	顾冬辉	338.50	5.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6	陈斌	300.00	4.93
7	范世富	250.00	4.11
8	刘怡	240.00	3.94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17	王蔚	68.91	1.13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合计		6,087.18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1年8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牙博士股份系由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5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915），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牙博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6,120,121.32元。

2021年7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

计后的报表所列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35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牙博士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887.79 万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起人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顾冬辉、陈斌、范世富、刘怡、范世锋、郑开忠、锋行天下、苏州尚齿、顺天仁达、顺天华盈、宁波励鼎、苏州齿美、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光华鼎业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整体变更方案、股本结构、筹备费用、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及债务的承继、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办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21 年 7 月 30 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23），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6,087.18 万元。

2021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类型、名称及营业期限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新创投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园评 2021-81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牙博士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2	刘明非	859.33	14.12
3	游宗明	840.06	13.80
4	顾冬辉	338.50	5.56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6	陈斌	300.00	4.93
7	范世富	250.00	4.11
8	刘怡	240.00	3.94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17	王蔚	68.91	1.13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合计		6,087.18	100.00

2、2024年7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宁波励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7,241,667元的价格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144.36万股股份。

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回购宁

波励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7.18 万元减少至 5,942.82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告。

2024 年 7 月 18 日，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95
2	刘明非	859.33	14.46
3	游宗明	840.06	14.14
4	顾冬辉	338.50	5.70
5	锋行天下	335.00	5.64
6	陈斌	300.00	5.05
7	范世富	250.00	4.21
8	刘怡	240.00	4.04
9	南通招商	229.71	3.87
10	范世锋	171.60	2.89
11	郑开忠	150.00	2.52
12	苏州齿美	126.05	2.1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2
14	光华鼎业	91.32	1.54
15	中新创投	68.91	1.16
16	王蔚	68.91	1.16
17	苏州尚齿	67.94	1.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顺天华盈	41.86	0.70
合计		5,942.82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1	《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469号）	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	《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10008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和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3	《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0012号）	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至 5,097.88 万元
4	《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0013号）	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至 5,386.60 万元
5	《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0014号）	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至 5,548.05 万元
6	《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0015号）	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至 5,719.65 万元
7	《验资报告》（苏天中验字[2021]0016号）	苏州天中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5月，第六次增资至 6,087.18 万元
8	《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23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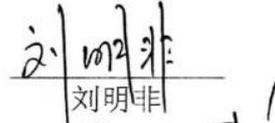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国锋


游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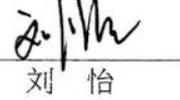

刘明非


范世锋


戴传中


乔治武

全体监事（签字）：


刘怡


王雪东


张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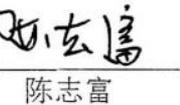

游宗明


刘明非


范世锋


陈斌


陶海宁


陈志富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